

2019 年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具体工作要求。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4. 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区属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评价。
5. 负责全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建设和全区营商环境的调研分析、评价评估等工作。
6. 负责宣传推介区营商环境改革、“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7. 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工作。
8. 指导和推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ISO9001 质量管理工作。
9. 承担区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1. 承担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依据法律、法规及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本部门职责履行范围涵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9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3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2.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19.10	本年支出合计	49	819.1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819.10	总计	52	8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10	8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67	69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6.86	5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3.74	2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04	27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10	8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1	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10	8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1	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0	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10	341.17	477.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67	243.74	447.9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6.86	243.74	313.1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3.74	243.7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8	0.00	34.0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04	0.00	279.0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4.81	0.00	34.81	0.00	0.0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4.81	0.00	34.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10	341.17	477.9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1	7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1	7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0	51.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91.67	691.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82	24.8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30.00	3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61	72.6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19.10	本年支出合计	50	819.10	819.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819.10	总计	54	819.10	819.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9.10	341.17	47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67	243.74	447.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6.86	243.74	313.12
2010301	行政运行	243.74	243.7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8	0.00	34.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04	0.00	279.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4.81	0.00	34.8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4.81	0.00	3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	24.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2	24.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9.10	341.17	47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	0.00	3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	0.00	3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1	72.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1	72.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20.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0	51.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
30101	基本工资	35.12	30201	办公费	5.80
30102	津贴补贴	96.78	30202	印刷费	0.23
30103	奖金	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	30207	邮电费	8.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4
30309	奖励金	7.14	30229	福利费	8.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8.32		公用经费合计	5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	0.00	2.19	0.00	2.1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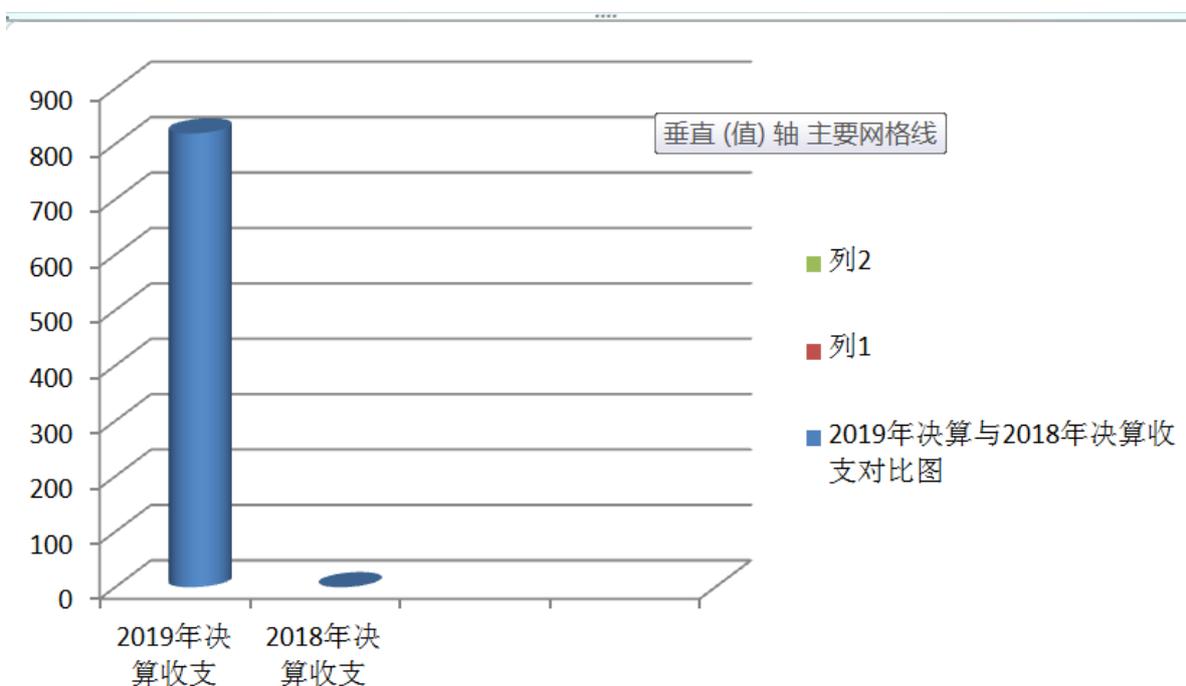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8	0.0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8	0.08	0.00
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1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9.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81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9.1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4. 事业收入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5. 经营收入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7. 其他收入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81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1.17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无法对比。

2. 项目支出 477.93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8 年决算数。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月28日成立，没有2018年决算数。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9.1万元，增长100.0%；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局于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8年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局于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8年决算数。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19.1万元，增长100.0%；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3.75万元，占29.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08万元，占4.2%，主要用于购买组建新单位所需的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79.04万元，占34.1%，主要用于制作区营商环境专题宣传片，以进一步提高我区营商环境知名度、美誉度，擦亮我区营商环境招牌，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提高广州开发区各单位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度，顺利通过认证；为全面、客观、系统地对我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估，通过委托权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对我区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和评价打分，对标全国标杆地区，查找我区存在短板弱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并聘请21世纪经济研究院承担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方案起草工作，并提供专家咨询等服务；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展规划纲要，提前谋划我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路径，研究提出未来三年年度工作要点，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课题研究，重点围绕政策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合作、重点平台建设等事项，借鉴深圳、珠海等地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建立港澳沟通衔接机制，就关键问题提前开展政策研究和储备，以便扎实推动后续相关工作。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100万元，占12.2%，主要用于对标世界银

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及国内先进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我区开展全面的测评，找差距短板，提出改进举措，并研制适用于经济开发区的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34.80万元，占4.2%，主要用于为顺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助力我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我局的三定方案和职责分工，做好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目录编制、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30万元，占3.7%，主要用于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的服务机制，建设高质量营商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购买服务以辅助完成工作任务，开展企业培训、服务、各项摸查工作产生的工作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80万元，占1.8%，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02万元，占1.2%，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81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1.80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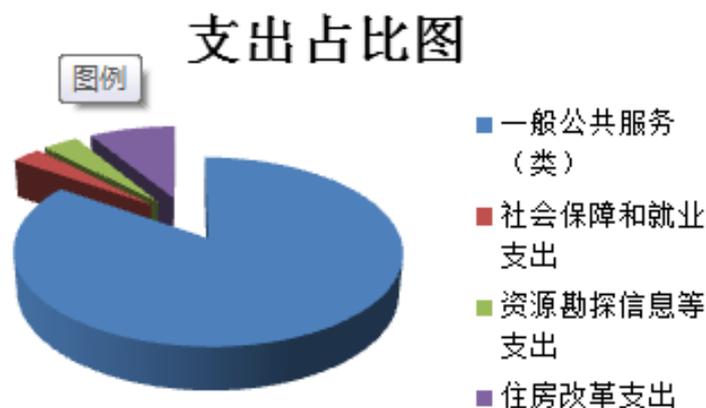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18 年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691.67 万元，占 8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 万元，占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支出 72.61 万元，占 8.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3.75 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08 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79.04 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100 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

力资源事务支出（项）34.80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9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30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9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80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9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02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9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81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9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51.80 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41.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其中，人员经费 288.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6.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6 万元，公用经费 52.8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局是2019年3月28日成立，没有2019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宴请、接待规模和规格，简化公务接待，将公务接待费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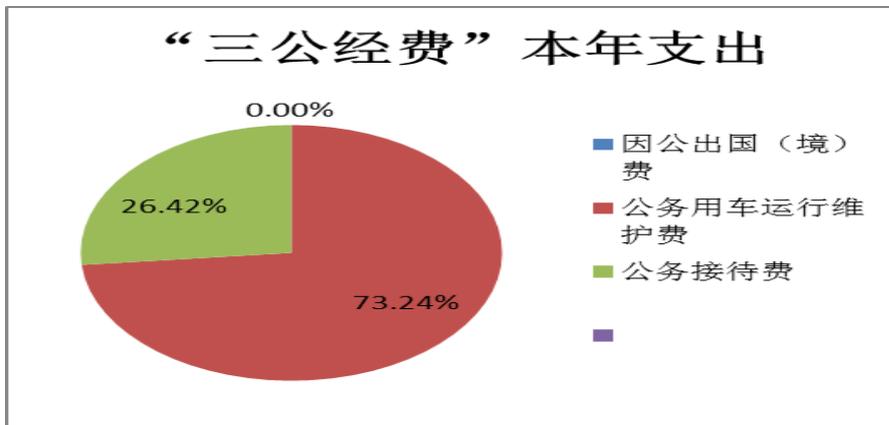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0万元，占73.4%；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占2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9 万元，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因机要通信、保密、安全、应急、接待等特殊情况下使用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 年，我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78 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单位来我局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含外宾接待费)。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3.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42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

年初预算对比。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开发区质量管理体系 2018 年宣贯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0.81 万元，占会议费 23.7%，其中：场地租用费 0.76 万元，其他支出 0.05 万元。

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估报告课题座谈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42 万元，占会议费 12.3%，其中：场租费 0.38 万元，其他支出 0.04 万元。

观察员聘任仪式及座谈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1.14 万元，占会议费 33.3%，其中：场租费 0.42 万元，设计制作服务费 0.51 万元，其他支出 0.21 万元。

区营商环境评价动员会历时 1 天，分两次开，每次 0.5 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1.05 万元，占会议费 30.7%，其中：场租费 0.84 万元，其他支出 0.21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没有 2019 年年初预算数，无法与年初预算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4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8 万元，占 100.0%，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为2019年新组建的部门，无2019年年初预算数，因此无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数。及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数。2019年，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年中整监控，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编报清晰明确，紧扣国家、省和市对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符合我局的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通过对绩效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279万元，其中100万以上的项目1项、涉及资金100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力度，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着重大的意义，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477.9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47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结合每一个项目，合理、规范、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加强项目的账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的相关规定，以打造全国标杆为目标，对标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系统地对我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查找我区存在短板弱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情况。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96 万元整，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我区 2019 年度营商环境开展综合评价，并对比北京、上海、深圳等前沿城市经验做法，查找我区存在短板弱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最终形成《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评估报告数量。原设定指标值是《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一份，实际完成《评估报告》一份，完成率 100%。

二是评估报告质量达标。原设定指标值是需要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先后共 3 次征求了区内相关单位意见，并经专家评审，最终按单位及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

③存在问题。报告只注重找差距补短板，未提炼我区先进做

法并形成典型案例。

④相关建议。在比对先进城市找差距补短板的同时，要注重归集优秀做法形成案例向各地推广。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1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19.1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10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企业满意度为导向，开展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全面系统掌握企业对我区营商环境的“用户体验”；收集、翻译和分析国内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沿做法和改革动态；对我区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举措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验和随机调查；梳理分析		紧紧围绕“到黄埔去”主线，立足打造企业和人才离成功最近的地方，不断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新华社、人民网、中国日报、南方日报、信息时报、香港商报、澳门日报、腾讯新闻、改革网、金羊网，以及省市电视台、内部刊物等众多媒体以“45条具体改革措施！广州高新区营商环境按下“加速键”28项改革打造全国最优、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广州高新区营商环境再	

	<p>企业诉求和建议，查找营商环境改革中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建议；参与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制定，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我区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评估，与前沿城市进行对比，充分学习借鉴前沿城市具体做法和改革动态，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二是对标对表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根据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评估情况，聚焦资金融通、人才发展、政策兑现和规则衔接等关键环节。</p>	<p>创新标杆”“广州高新区 28 项改革创新营商环境“广东经验”“全省唯一！我区入围“2019 中国改革年度案例”等为题，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进行广泛报道。21 世纪经济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指数报告》，我区位列第 1。《小康》杂志社中国全面小康论坛“2019 年度营商环境十佳经济开发区”第 1。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探索从 20 多个省（市区）、200 多个地级市推荐的 700 多个案例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省唯一入围案例，并获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发布的“2019 中国改革年度优秀案例”。配合区领导在中国开发区协会主办的 2019 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交流会暨第十四期开发区创新发展培训班上作《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汇报》典型发言，在全国开发区层面集中充分展现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为全国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探索了新路径。</p>	
<p>主要任务（重要事项）</p>	<p>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p>	<p>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p>
<p>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经费</p>	<p>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的相关规定，以打造全国标杆为目标，对标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系统地对我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查找我区存在短板弱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p>	<p>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我区 2019 年度营商环境开展综合评价，并对比北京、上海、深圳等前沿城市经验做法，查找我区存在短板弱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最终形成《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一是数量指标。原设定指标值是《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一份，实际完成《评估报告》一份，完成率 100%。二是根据评价结果，我区营商环境整体于国内前沿水平。</p>	<p>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96 万元整，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p>
<p>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经费</p>	<p>该项目由甲方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委托乙方广州大学承担。目的在于深化承诺制信任审批改革，及时总结前期改革试点经验，谋划下一步改革方向，形成包含承诺制信任审批在内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事例。</p>	<p>一是总结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开展承诺制信任审批三年以来的实施情况，研究承诺制信任审批下一步改革方向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二是协助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承诺制信任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形成新的目录清单。三是梳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各单位报送的包括承诺制信任审批在内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事例，对其进行点评，形成书面材料。</p>	<p>该项课题总费用为 17.6 万元人民币，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p>

2019年3月底成立以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提出的“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广州科学城五年大变化”“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区委、开发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获评“2019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指数”第1、“2019年度营商环境十佳经济开发区”第1、“2019年度中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最佳示范区”，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探索获评“2019中国改革年度优秀案例”。

一、2019年工作情况

（一）扎实推进实验区建设

1. 聚焦顶层设计，大力推进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一套方案统领改革。加快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顶层文件出台，将推进《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实验区实施方案》）印发作为局成立初期的中心工作来抓，成功推动《省实验区实施方案》在2019年7月初印发实施。《省实验区实施方案》明确了省实验区建设目标，并从政务服务、创新创业、要素供给、对外开放四个方面赋予我区28项改革重任，为省实验区建设指明方向。

两部文件贯彻落实。第一时间推出《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行动方案（2019-2022年）》

(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 12 个方面共 44 条具体改革举措,同步配套 4 条保障措施,系统部署推进我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同步出台《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改革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对标对表抓落实。

2.系统谋划统筹,全力推动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申报,三级联动加快申报。在省、市、区三级相关部门指导支持下,牵头起草《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申报方案》,聚焦衔接国际先进营商规则,围绕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样板、“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典范、新时代法治治理范例和服务型政府标杆。

(二)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

做好省下放事权的承接。协调省政府下放 12 项省级行政职权、支持开展 20 项改革创新事项,加快其中 11 项行政职权下放的立法进展,推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决定》8 月 1 日公布、9 月 1 日起施行。牵头统筹各个部门做好事权的承接工作,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要求各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有实效”,部分事项承接后取得良好成效,有力支撑和保障省实验区建设。协调争取更多省市级事权。牵头梳理 13 项市级权限及 18 项国家、省权限事项,已报送市大湾区办,由市大湾区办牵头协调推进后续工

作。研究梳理省授权支持自贸区三批事项共 198 项，后续将形成覆盖知识城事项清单，按程序拟提请省政府以规章立法的形式授权支持。强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立以权责清单为“源头”的权力约束机制，牵头梳理全区权责清单 5100 余事项、市拟下放权限 3400 余项，审核行政中介服务事项 300 余项。完成全区 218 个行政许可的标准化编制，明确基本要素、审批条件等 23 个环节 170 个要素，构建自由裁量基准。

（三）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监督评价

1. 健全体制强化保障提干劲

一是强化营商环境改革组织保障。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区委深改委营商环境改革专项小组、区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各成员单位设置营商环境专员，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本部门各项改革任务。想法设法协调海关、税务、供电、港务等驻区单位，着力优化跨境贸易、获得电力、缴纳税费等营商环境指标。二是开展全区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评。以专项绩效考评为抓手，将营商环境改革年度工作要点进行详细分解，对全区 59 个单位的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任务予以量化、指标化，过程监督和年底考评相结合，部门工作实效与企业满意度评价相结合，强化考评结果应用，激发改革热情。

2. 创新机制狠抓监督上台阶

一是全面开展营商环境体检式评价。建立全国首个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努力推动中国开发区协会运用我区指标体系对全国开发区进行测评，发挥我区示范引领作用。联合国家发改

委营商环境评价中标单位无量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我区 2019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进行体检式评价，积极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找差距、补短板、提建议、促提升。

二是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建立全省首个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择优选聘熟悉区情、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观察员，召开两次营商环境观察员座谈会，收集梳理意见建议 44 项，建立办理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向观察员进行反馈，充分发挥观察员建言献策和监督评价作用。根据观察员所提意见建议，督促协调各部门通过上线“黄埔兑现通”、建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落实“**IAB**”扶持政策兑现等举措，进一步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得到观察员高度评价。

三是扎实开展 ISO 宣贯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了 ISO 贯标单位和年度工作计划，重新确定了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召开了宣贯工作动员会，组织了内审员认证资格培训和考试，按计划开展 ISO 内审和外审工作，ISO 证书顺利通过年度跟踪审核。通过 ISO 认证，推动各部门不断改进管理方法与手段，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3.协调诉求纾难解困见成效

在行政服务中心开设“营商环境监督服务”专窗，在政务服务网站开通“营商环境投诉与建议”专栏，建立全省首个“粤商通”专区，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专栏，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提出我区服务标准，并接受投诉建议。针对企业部分诉求需要寻求多个部门、多项程序进行沟通的现状，着力破解企业“门好进、脸好看、事不办”的难题。比如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

公司反映东江大桥路灯长期不亮，甚至影响到夜班员工人身安全。该路灯虽属我区辖区，但本属于市某单位负责，市层面也曾开会协调，但因种种原因无法解决。经我局主持协调，由我区立项建设，问题得到解决。成立以来共协调解决企业重大复杂诉求 60 余项，如鹿山公司项目落户奖问题、新晖汽车零部件公司厂房问题、万孚生物、云升科技园室内手机信号问题等，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谋发展、提振信心，让企业吃下“定心丸”，有效强化了政企良性互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取得成效及亮点

（一）建章立制，护航改革提信心

一是出台全区营商环境改革《促进办法》。从统一政企沟通服务平台、统筹企业满意度调查、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升企业对我区营商环境的信心。二是出台《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对标世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出实行综合性许可改革、项目分级管理、成立破产审批援助基金等 88 项改革举措，打造营商环境改革升级版。

（二）重点推进，深化改革谋突破

一是牵头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各分管区领导牵头研究推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为营商环境改革这一全面深化改革“头号”工程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在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核中，对评价排名低于国内前沿水平的指标承担单位予以扣分，倒逼部门争创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二是牵头推动水电气热网“一事通办”改革。学习借鉴南宁、成都等地先进经验，推进水

电气热网报装涉及的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收件、联合勘验、并联审批。三是牵头开展“香港工程建设模式”试点，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前期实践探索基础上，会同区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谋划我区相关试点改革路径和举措。四是牵头深化“承诺制信任审批”改革，对全区 13 个部门近百项事项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并开展动态调整，进一步擦亮该改革品牌。五是建立企业复杂诉求解决机制。依托全省首个营商环境观察员体系和全省首个“粤商通”专区，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与建议收集、交办和反馈机制，对诉求解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难点问题。

（三）加大宣传，助力改革亮品牌

全年保持营商环境宣传热度，紧紧围绕“到黄埔去”主线，立足打造企业和人才离成功最近的地方，不断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新华社、人民网、中国日报、南方日报、信息时报、香港商报、澳门日报、腾讯新闻、改革网、金羊网，以及省市电视台、内部刊物等众多媒体以“45 条具体改革措施！广州高新区营商环境按下“加速键”28 项改革打造全国最优、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广州高新区营商环境再创新标杆”“广州高新区 28 项改革创新营商环境“广东经验”“ 全省唯一！我区入围“2019 中国改革年度案例”等为题，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进行广泛报道。21 世纪经济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指数报告》，我区位列第 1。《小康》杂志社中国全面小康论坛“2019 年度营商环境十佳经济开发区”第 1。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探索从 20 多个省（市区）、200 多个地

级市推荐的 700 多个案例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省唯一入围案例，并获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发布的“2019 中国改革年度优秀案例”。配合区领导在中国开发区协会主办的 2019 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交流会暨第十四期开发区创新发展培训班上作《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汇报》典型发言，在全国开发区层面集中充分展现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为全国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探索了新路径。

特别说明：第三、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